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代码： 13623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号”文核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东宏桥”）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及2016年2月24日，发行了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宏桥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宏桥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宏桥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宏桥05”，债券代码“136230”）。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发布《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自愿性公告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公告》”），根据《山东宏桥公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自愿性公告（<http://www.hkex.com.hk>），对山东省物价局近期发布的通知、对中国宏桥的影响及中国宏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山东省物价局于2018年9月12日和9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2号）》和《关于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115号）》（以下统称“《通知》”）。《通知》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自备电厂企业应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1016元（含税，下同）。2018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标准暂按每千瓦时0.05元执行。”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鉴于前述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尚未进一步公布，中

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尚未收到自备电厂企业征收政策性交叉补贴等费用的具体实施通知，在此情况下，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提供合理建议，以期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拥有覆盖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及铝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地处滨州铝产业集群，周边聚集有数量众多而优质的上下游企业，“上下游一体化”和“产业集群化”是集团的竞争的核心优势所在。若该等政策予以实施，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集团自备电厂成本优势，但不会根本影响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将主动寻求各种措施，包括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产品定价策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节能降耗及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等措施，以尽力减低该等政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山东宏桥公告》，截至《山东宏桥公告》签署日，中国宏桥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发行人）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山东宏桥上述公告所述相关事宜的进展，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